

漯河市财政局文件

漯财预指〔2018〕258号

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二批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郾城区、召陵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工作，根据目前各县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工程进展情况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第二批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，（详见附件），以上资金支出时列入2018年2120804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，请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为确保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顺利推进，充分发挥财政资

金的效益，请有关区结合实际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。你区在接到本通知后，根据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，积极推动项目实施，促进工作开展。

2、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。你区财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规范项目、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工作进度报告、项目验收等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3、强化督导检查。要加强工作监督检查，严格问责制度，对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第二批市级财政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18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第二批 市级财政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金额	备注
合计	603.5	
郾城区	200	
召陵区	403.5	